

# 傳染病防治相關法律實務

疾病管制署



## 傳染病防治法沿革-SARS

- 民國**33年**-制定公布「傳染病防治條例」全文**35條**
- **72年**全文修正為**40條**
- **88年**通盤考量，修正名稱為「傳染病防治法」及全文**47條**
- **92年**制定公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 **93年**整併「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全文由**46條**增加為**75條**

行政院衛生署92.05.10. 16:00

#### 一、【有效防疫，需全民配合】

(一) 為有效控制SARS疫情，保護大家的健康，嚴格執行居家隔離措施是必需的。衛生署呼籲民眾能與政府配合，有全民一體的觀念，配合隔離等防疫措施。

(二) 為落實執行居家隔離措施，對於違規者將處以重罰：

1、違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拒絕、規避或妨礙居家隔離、集中隔離之命令」，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可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至三十萬元罰鍰。

2、也可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法令」，移由司法機關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3、逃離、不回之人，除處罰外，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行政機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為即時強制，即將人帶回隔離區域，也因為如此，公布該等人員姓名，即為必要之防疫措施。

(三) 而對於違反隔離區管制措施者，處理方式如下：

1、該等人員妨礙居家集中隔離命令，同樣可依前述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至三十萬罰鍰。

2、也同樣違反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法令」，移由司法機關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3、鬧場之人處罰外，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辦理。

3

## 傳染病防治法沿革- IHR/H1N1

- 95年修正以避免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業務**違反醫師法
- 96年修正以**配合 IHR ( 2005 )** 提前實施，並**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及防治，共**77**條
- 98年修正增設**疫苗基金**的法源，保障全國民眾接受預防接種的權益
- 102年依**H1N1**流感大流行經驗及實務需要，修正**11**條
- 103年為**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相關需求**，修正**3**條

4

其它：

疫苗接種注射為一般性多數之醫療行為，目前衛生機關執行疫苗接種地點為衛生所、衛生室、各級學校，尚難與一般在醫院所為之醫療行為等同視之，且於各級學校注射疫苗時，人數眾多，如每位學生均需經醫師診察後，始可為疫苗接種，則非但耗時耗力，以防疫工作常具有時效性而言，則將使防疫工作更難以推動。國外雖有將防疫工作排除於醫師法之適用範圍或不認其為醫療行為之立法，然依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命令不得抵觸法律，則上開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二年之函釋，確有因抵觸法律規定而無效之疑慮，是為顧及防疫工作之需要、維護群眾之接種疫苗之安全及醫護人員執行業務之適法性，主管機關應及早透過修改法律之途徑，以為解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6 日

## 傳染病防治法沿革- 登革熱/預防接種

- 104年為利於民眾配合防疫工作，增列經通知且配合到場之人員，應給予公假，修正3條
- 104年為落實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等類似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修正5條
- 107年為落實國家預防接種作業之執行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修正3條
- 108年為遏止假訊息傳遞，提高罰金及罰鍰上限，修正5條

## 傳染病防治法架構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至第13條 )
- 第二章 防治體系 ( 第14條至第18條 )
- 第三章 傳染病預防 ( 第19條至第34條 )
- 第四章 防疫措施 ( 第35條至第57條 )
- 第五章 檢疫措施 ( 第58條至第60條 )
- 第六章 罰則 ( 第61條至第71條 )
- 第七章 附則 ( 第72條至第77條 )
- 以及20多項子法規

7

## 傳染病分類

- 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率」等危害風險程度，作為傳染病分類基準：
  - 第一類：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4種)
  - 第二類：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20種)
  - 第三類：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16種)
  - 第四類：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16種)
  - 第五類：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9種)

8

# 非法定傳染病有無傳染病防治法適用?



9

## 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

-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
  - 二、第二類傳染病：.....
  - 三、第三類傳染病：.....
  - 四、第四類傳染病：.....
  - 五、第五類傳染病：.....
-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1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7年度簡字第00304號

- 傳染病雖有法定傳染病（包括法律明定及授權主管機關公告者）及非法定傳染病之分，但非法定傳染病仍隨時有可能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法定傳染病，故基於杜絕一切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之立法宗旨，**解釋同法第32條所謂「傳染病病原體」時，本無須侷限於「法定傳染病病原體」。**
- 揆諸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現行第33條)之條次係坐落在第三章「傳染病之預防」，其立法目的在將一切可能之傳染病防範於未然，與第四章規定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應採之防疫措施之立法重點不同，**本無須對條文中所有出現的「傳染病」一詞作相同的解釋。**

11

- 該法第32條(現行第33條)規範之行為主體為具備醫療或防疫專業者，而**有關傳染病的預防，社會上本來就對專業人士懷有較高的期待**，所要求遵守的事項又僅係「填寫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等輕微義務，相較於預防一切可能的傳染病發生的重大使命，上開輕微的作為義務加諸負有較重防疫責任的專業人士身上，顯未逾越比例原則，自無庸侷限於同法第3條「法定傳染病」之預防。
- 傳染病防治法第 13 條
  -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12

## 應火化之傳染病個案， 家屬拒絕，如殯葬業者 協助深埋，可否開罰？地 方可否核准深埋？



13

## 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

-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14

# 法定傳染病分類及處置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24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新型A型流感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核准後深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二類	炭疽病、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小兒麻痺症、多重抗藥性肺結核等	24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核准後深埋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等	一週內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24小時		
	李斯特菌症	72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等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15

## 違反傳防法63條認定與構成要件?



16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
  -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63條
  -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流行疫情之發布

## ■ 第4條第1項：

■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 ■ 第8條：

■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19

## 台大生投書諷「喝巴拉刈防登革熱」 法院指散佈謠言罰4千元

讚 183 分享 用LINE傳送

王怡霖 2019年10月28日 19:32:00

S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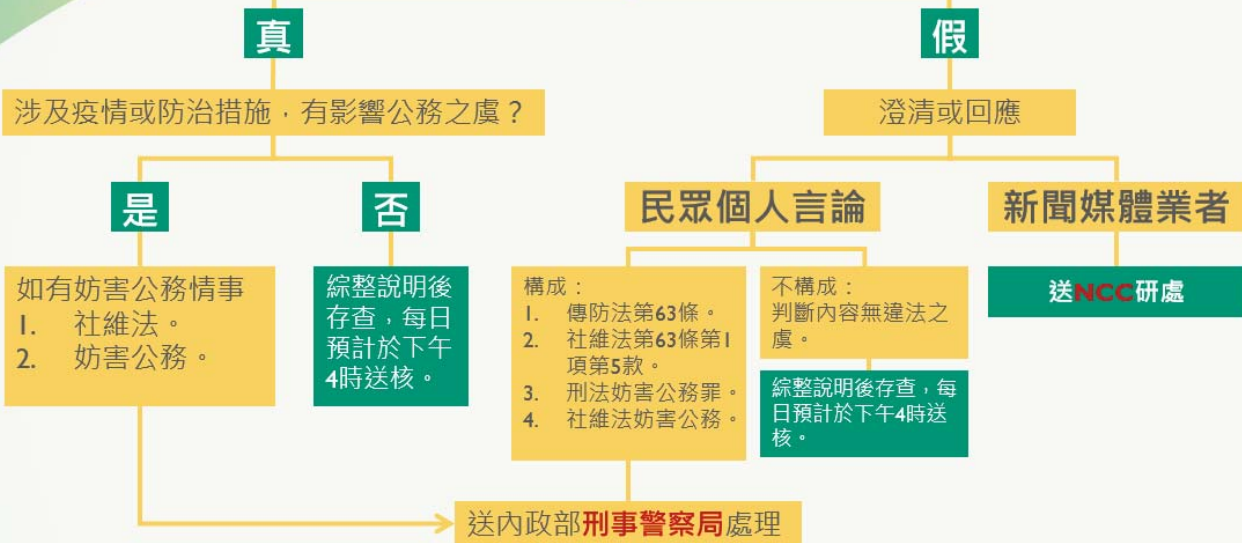
台灣大學學生周志展曾投書媒體指諷「喝巴拉刈防登革熱」，28日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周散佈謠言，駁回抗告確定，周生遭罰4千元。（取自農傳媒）

一名就讀的台灣大學的學生周志展於今年六月以化名「陳鼎」投書《自由時報》，發表〈登革熱發大財〉文章，裡頭指稱登革熱患者只要喝3cc巴拉刈，就可以降低死亡機率。由於事涉不實言論，疾管署報警抓人，新店簡易庭依社維法開罰4千，周生不服，提起抗告。28日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周散佈謠言，駁回抗告確定，周生遭罰4千元。

20

# 訊息釐清及處理

## 與疫情或防治措施相關之訊息



## 衛生局開立處分書是否合法？



## 管轄法定原則

### ■ 第2條

■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至第5項

■ 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中央法律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

# 委任後是否喪失管轄權?



25

## 衛生福利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1050100804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本部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事項，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委任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相關資料。
-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傳染病檢驗採檢及第二款檢驗機構管理之相關規

26

## 96 年判字第 1916 號

- 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
- 行政程序法第18條
  -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27

## 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



28

## 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

-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 **地方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29

##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30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93037234號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所需，於本市搭乘公車、捷運或計程車等運輸工具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依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於109年4月3日及109年4月5日記者會指示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翌日起至該中心解散之日止，於本市搭乘公車、捷運或計程車等運輸工具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於公告事項一所列期間，經公車、計程車駕駛員或捷運站、車人員提醒、勸導仍不佩戴口罩者，該駕駛員或站、車人員得拒絕其乘車。
- 三、經公車、計程車駕駛員或捷運站、車人員拒絕其乘車仍

31

## 記者會新聞稿公布指引 或原則之效力?



32



## 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年6月19日

### 一、訂立目的

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建立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以供**醫療機構**管理依循，特訂定本管理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

### 二、陪探病管理原則

(一)訂有病房門禁時間，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

護病人。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1人

為原則；訪客探視(病)每日固定2個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

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二)符合下列情形者，醫院得視情形適時調整探病時段及人數：

1. 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必須由家屬陪同，或

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33

## 行政程序法

### ■ 第165條

■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原則並未訂明其法條依據，也未說明違反將依法裁處，受規範者並不可預見有此項義務，除非有另外告知民眾，使其認知到其應明確遵守此義務，方有裁罰之基礎。

■ 地方政府如因地制宜認有強制必要，可依傳防法第36條或第37條公告防疫措施。

34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6年度判字第00043號

- 上開決議所為之具體措施，係主管機關依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現行48)第1項規定所為之下命處分。雖其相對人並非特定，然依其決定或措施之內容可以確定應受管制之人員，性質上為一般處分，**經該主管機關以發布新聞代替通知，即對受管制之人員發生效力**。又衡酌當時客觀環境，基於維護國人生命與健康、預防SARS疫情擴散，認為若不斷然採行強制關閉和平醫院與集中隔離之措施，恐難產生控制疫情之效果，故上開主管機關所為系爭有關和平醫院員工集中隔離之管理措施，符合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並無逾越法定權限、違反法律保留、比例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可言。

35

## 行政程序法

### ■ 第92條第2項

-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 第100條第2項

-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36

# 公告一律罰三千?



37

## 行政罰法

### ■ 第18條第1項、第2項

-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 第19條第1項

-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38

附表：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  
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受隔離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p>1. 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p> <p>(1) 擅離時間 &lt; 2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p> <p>(2) 2小時 ≤ 擅離時間 &lt; 6小時，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3) 6小時 ≤ 擅離時間 &lt; 24小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4) 24小時 ≤ 擅離時間 &lt; 72小時，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p> <p>(5) 72小時 ≤ 擅離時間，依罰鍰最高額裁處之。</p> <p>2. 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首次擅離時除處以罰鍰外，應併同執行指定場所強制安置。</p> <p>3. 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得分別裁處如下：</p> <p>(1) 未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2) 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4. 前開擅離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應衡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p>	<p>1. 鑒於未落實隔離之規定可能提高社區傳播風險，影響防疫措施推動，衡酌具體違規情節，由於擅離之時間越長，其造成傳染他人或社區感染之危害及影響層面可能越大，因此依其擅離時間長短作為裁量之基準，爰為第1點規定。</p> <p>2. 考量與確診個案接觸後感染風險較高，受隔離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之情況造成之危害或危害之虞較大。因此，發現擅離時除處以罰鍰外，一併進行指定場所強制安置，爰為第2點規定。</p> <p>3. 由於未配合提供手機號碼、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將造成防疫管理上之困難及缺口，並有危害之虞，爰為第3點之第(1)項規定。</p> <p>4. 另居家隔離期間本應盡量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倘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從事業務（看診或營業）、近距離派對、遊戲、賭博或其他類似活動，雖未離開住居所，但已明顯悖離居家隔離目的，爰為第3點之第(2)項規定。</p> <p>5. 針對擅離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應另將活動範圍、擅離過程中接觸</p>

## 指揮中心的性質?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 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 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

- 本中心任務如下：
  - 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
  - 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 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 第51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緊急專案採購傳染病防治藥品、器材

### ■ 第52條

-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 第53條

- 指揮官彈性調整第39條、第44條及第50條處置措施(第1項)
- 指定或徵用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第2項)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3項)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 第54條

- 徵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第1項)

### ■ 第55條

- 事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不受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

### ■ 第56條

- 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定之限制

# 疫調不實的處罰?



45

## 疫情調查及必要措施

### ■ 疫情調查

■ 第7條: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 ■ 據實陳述義務-傳染病病人及其家屬

■ 第31條: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 ■ 通報、檢驗診斷、調查等義務

■ 第43條第1項: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46

# 刑法

## ■ 第214條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73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

- 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水汙染防治法第35條、空氣汙染防治法第54條亦有類似規定。



## 設定人民義務之方式?



49

## 病媒防疫措施

### ■ 第25條:

-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 ■ 罰則第70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5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 李孟諺  
訴訟代理人 鄭漢藎 律師  
                  王佩心 律師

被上訴人 陳源池

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12月29日106年度簡字第57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上訴理由

- 原判決謂「未能以通知送達人民，始依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以公告方式揭示之」，顯有判決適用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 依該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就通知或公告之方式，本得擇一為之，並無規定須先一一通知，無法通知到達時，始能以公告方式為之。衛福部疾管署疾管企字第1060040899號函略謂：「查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得對個別對象為通知、亦可針對多數對象為一次性公告之權能，並未就公告範圍及方式為限制。」亦認該規定，並無限制地方主管機關需先優先採行個別通知之方式，地方主管機關本得自行選擇對個別對象為通知，或一次對多數對象為公告。

## 防治登革熱 苗縣開勸導單4張

更新: 2015-09-16 05:26:10 AM 標籤: 登革熱, 疾管署

【大紀元2015年09月16日訊】〈大紀元記者陳文敏台灣苗栗報導〉前南部登革熱疫情嚴峻，為避免登革熱疫情危害苗栗鄉親的健康，9月16日衛生局局長劉宜廉親自率隊實地抽查孳生源狀況，對未清除孳生源的民眾開出4張勸導單。



衛生局指出，「沒有積水就沒有蚊子、沒有蚊子就沒有登革熱」，清除病媒孳生源為登革熱防治最根本的方法，唯有積極清除戶外的空杯、空罐、廢保麗龍箱、廢輪胎、帆布、盆栽，刷洗室內的花瓶及花盆底盤等，防止登革熱病媒蚊藉機滋生，才能降低登革熱病毒群聚傳播的風險。

衛生局提醒鄉親，若接獲傳染源改善通知單(勸導單)，應盡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如果3天內仍未清除者，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70條，裁罰新臺幣3千至1萬5千元罰鍰。時值登革熱流行期，衛生局籲請民眾齊心配合，隨手清除積水容器，同心合作並肩作戰，必能預防登革熱對健康的危害。

責任編輯：陳真

## 進入私人住宅?



## 防疫措施

### ■ 第38條第1項

■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 ■ 施行細則第8條

■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38條規定所為之通知，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為之。

## 行政執行法

### ■ 第 27 條

■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 ■ 第 28 條

■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 行政執行法

## ■ 第 6 條

-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 即時強制

## ■ 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

-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限制一般人出境?



59

## 必要應變處置或防疫措施

### ■ 第36條

■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60

## 釋字第690號

- 91.1.30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所定「必要之處置」包含強制隔離在內，違憲？
-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釋字第690號

- 依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惟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
- 系爭規定雖未將強制隔離予以明文例示，**惟系爭規定已有令遷入指定處所之明文**，則將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令遷入一定處所，使其不能與外界接觸之強制隔離，係屬系爭規定之必要處置，自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並非受法律規範之人民所不能預見，亦可憑社會通念加以判斷，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釋字第767號

-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
- 系爭規定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而藥物「不良反應」於藥害救濟法第3條第4款亦已有明確定義。又一般受規範者（即病人及其家屬）依系爭規定縱無法完全確知其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請求藥害救濟之要件，**惟應可合理期待其透過醫師之告知義務、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就其用藥之不良反應之可預期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可以有合理程度之預見。**

## 釋字第767號

- 另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者，定義為系爭規定所稱之「常見」；且前揭標準業經藥害救濟法第15條所定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所援用，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綜上，系爭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



## 受通報反而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65

## 隔離治療

### ■ 第44條

-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66

## 提審告知

-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以強制力拘束其身體自由，或其人身自由遭拘束、難於脫離一定空間時，即符合提審法第一條所謂「拘禁」之定義，「收押」、「拘留」、「管收」或「其他符合上述內涵之特定空間處所，例如羈押、收容、管收、刑罰執行等，使其尚未達到被剝奪狀態，僅是移動自由之限制，例如限制出境，則尚未達拘禁之程度。

## 通知書得否以電子方式為之?



# 居家隔離、檢疫依據

## ■ 第 48 條第1項

■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 ■ 第 58 條第1項第4款

■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4/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li> </ul>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 法令規定

### ■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2項

-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 ■ 電子簽章法第4條

-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電子簽章法第9條第1項

-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 非居檢對象誤開通知書?



# 行政程序法

## ■ 第117條

■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 第118條

■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 行政程序法

## ■ 第120條

■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就居檢對象漏開通知書?



75

## 法令依據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節錄)
  -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
- 訴願法第2條第1項
  -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原檢疫期間已過，補開居檢書對該民眾不能執行。

76

# 處分書漏蓋機關章效力?



77

## 行政程序法

### ■ 第96條第1項第4款

-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78

編號： \_\_\_\_\_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2020.07.08 二十版  
**COVID-19 Health Declaration and Home Quarantine Notice**

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 Name (Signed by the informed case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 card No./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R.O.C.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 China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Macao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Hong Kon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 Other Nationality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呼吸困難(咳嗽、呼吸急促等)或以下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Have you had fever, respiratory symptoms(cough, shortness of breath, etc.) or following symptoms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	航/船班 Flight No./ Vessel Name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疑似或確診武漢肺炎之病人? Have you contacted any suspected or confirmed COVID-19 case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3. 請填列過去 14 天內曾去過的所有國家(含港澳地區) Please fill in all countries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o) you have been to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4. 來臺目的 Purpose of coming to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臺 Study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Tourism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Visiting relative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人返臺 Nationals returning to Taiwan
5. 是否持有登機/船前三天內採檢之 COVID-19 檢驗陰性報告? Have you obtained a negative COVID-19 test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esting conducted within three days before boarding?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  
 一、抵達後全程佩戴口罩，儘速返家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搭乘防疫車隊時，請主動出示本通知書收執聯。  
 二、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現或出國。  
 三、與同住家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自主詳實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四、所有入境旅客，若同住者有老年人(≥65 歲)、幼童(≤6 歲)、慢性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個人無單獨房間(含衛浴)者，應至防疫旅館完成居家檢疫。  
 五、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嘔吐、喉嚨痛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檢疫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人員填) Home quarantine starts on \_\_\_\_/\_\_\_\_/\_\_\_\_ (y/m/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檢疫結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時 Home quarantine ends on \_\_\_\_/\_\_\_\_/\_\_\_\_ (y/m/d)24:00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自有手機 Personal Cellular phone \_\_\_\_\_ (其他手機號碼 Other Cellular phone) \_\_\_\_\_  
 市話 Landline \_\_\_\_\_  
 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 Home quarantine residence and address  
 自宅或親友住所等 Home or other residence  安心防疫旅館 Quarantine hotel (<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English address: \_\_\_\_\_  
 預計自機場返家方式(如臨時變更方式，請至防疫車隊處登記)  
 親友接送/自行駕車 Pick-up by relatives or friends/drive yourself  
 防疫車隊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 Arrange your own private car  
 填發單位 Competent authority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OHW)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人員填) Date: \_\_\_\_/\_\_\_\_/\_\_\_\_ (yyyy/mm/d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第一聯 機關留存查照(白色) 第二聯 收執單(紫色)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判字第441號

- 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固定有明文。惟揆諸前開規定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識別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名義，以資判斷處分機關作成該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應以何機關為對造請求行政救濟。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識別原處分機關之名義判定之，而非所有處分一律均須記載機關首長之署名、蓋章，始屬適法。



## 公告社區內有檢疫者?



81

## 保障病患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

- 第10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資料者，不得洩漏。
- 第11條: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未經其同意時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12條:除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所為之限制外，任何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或居住等不公平待遇。

82

## 保障病患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
-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83

## 對拒絕妨礙者之處置?



84

# 行政罰法

## ■ 第34條

-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即時制止其行為。
  - 製作書面紀錄。
  - 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 法務部法律決字第0960010502號

- 按行政罰法第34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止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持續進行造成更嚴重之損害，或為利於行政裁罰等行政作為之進行，使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採取適當之處置，並使法律規定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第8條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規定。本件所詢入境旅客拒絕檢疫人員檢查，固有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存在，如認有必要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惟具體個案有無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序及比例原則，請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87

## 特別條例

### ■ 第8條

-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 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
- 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88

## 特別條例

### ■第12條

-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3條

-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特別條例

### ■第15條

-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特別條例

### ■第16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 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特別條例

### ■第17條

-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